

# 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

平统办〔2019〕6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统计局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统计办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1月6日

# 平顶山市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为了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我局以下重大行政执法行为需进行法制审核。

## 一、重大行政执法审核范围

1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。
2. 对个体工商户、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作出 1 万元以上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作出 10 万元以上罚款。
3. 虽未达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听证的情形，但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，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。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## 二、应提交的审核材料

1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
2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。
3. 相关证据资料。
4. 经听证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。

## 三、审核重点

1. 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。

2. 违法事实是否成立、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。
3. 处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、完整。
4.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。
5.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、适当。
6.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、完整；
7.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8.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。
9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---

主办：市统计局法规科

督办：市统计局办公室

---

平顶山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印发

---

200